

2.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委员会第 1995/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各项报告, 以评价工作组是否能够完成其任务, 并彻底审议有无必要重新召集工作组;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关于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各项活动;

6. 还请秘书长要求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为《发展权利宣言》的执行提供有规划的后续行动, 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努力的一部分;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以外, 在其职权范围内, 通过与人权事务中心协作, 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 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

8. 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目前在其职权范围内提出的倡议, 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就其如何促进发展权利进行协商;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考虑如何为实现发展权利作出贡献, 包括举行政府专家及代表性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的会议, 以便通过国际合作, 寻求在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方面作出安排或达成协定;

10.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11.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 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2. 重申承诺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 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3. 吁请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5.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 特别是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1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决议,

还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⁸³ 尤其是其中承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 包括在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举的宣传方面的援助, 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具有特别的意义, 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¹⁸⁴

¹⁸¹ 见 E/CN.4/1996/10.

¹⁸² 见 E/CN.4/1996/24.

¹⁸³ A/50/729.

¹⁸⁴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 67 段。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宜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做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化和人权，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专家和选举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¹⁸⁵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请求数量仍然很大，其性质正不断演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¹⁸⁵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和选举后提供援助，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协助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进一步加强此种努力；

5.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和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增强其选举过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并建议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合作，探讨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为援助感兴趣的国家在致力巩固民主方面所宜于进行的活动；

6.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并通过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其中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7.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进行的公务员制度改革和政务管理援助方案，特别是加强参与以及促进有关社会阶层与政府间联系的方案；

8.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9.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协调的重要性，包括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选举援助司加强其与中心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并加强其与该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继续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提出的请求；

10.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增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

11.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人权事务中心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¹⁸⁵ A/50/736。

12. 注意到援助请求的性质的演变, 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专家援助, 以便特别通过提高选举机构的能力, 支持和加强提出请求的各国政府的现有力量;

13. 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人权事务中心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 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在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的更繁重而且在演变中的职责和扩大的任务, 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第 49/190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状, 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50/186.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⁸⁶《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⁸⁶和《国际人权盟约》,²²

铭记《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⁸⁷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 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还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 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¹⁸⁶ 第 2625(XXV)号决议, 附件。

¹⁸⁷ 第 50/6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还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决议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3 号决议,³⁸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 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他犯罪组织在国家与国际两极的联系日益密切, 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 特别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做法, 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 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 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 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 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